

项目名称：

一户双（多）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

政策依据：

《关于为一户双（多）残低保家庭提供居家护理补贴工作的意见》（武残联[2015]22 号）

受理条件：

- 1、具有本市户籍；
- 2、单一户籍中家庭成员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有两人或两人以上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- 3、正在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。

申请材料：

1. 书面申请；
2. 《武汉市一户双(多)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》三份；
3. 申请人和监护人身份证、残疾人证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、居民户口及复印件、两张免冠两寸彩照；
4. 申请人提供工商银行卡复印件，低保残疾人提供享受低保工商银行账号。

办理程序：

1. 申请受理:由申请监护人向居住地社区提出书面申请（居住地与户籍地分离的在低保领取地提出申请），填写《江汉区一户双（多）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申报表》，并提交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材料，社

区初审，5 个工作日报街道残联审核；

2. 街道残联审核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及相关资料一并交由区残联审批；

3. 区残联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发放补贴。

受理部门：

街道残联

办结时限：

街道交完整资料报区残联后，每月 15 日发放资金。